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3/05-06號文件

2006年10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9月2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附有法律事務部就於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9月29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所提交的7份報告(附件)。該等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除無須提交立法會於2006年7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9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及於2006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外)，將於2006年10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在2006年11月8日或當日前修訂已提交的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則修訂期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2. 在上述7份報告中，有6份已於夏季休會期間不同時間提交議員，讓議員得以盡早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現將該6份報告連同其他報告一批過提交，以方便內務委員會研究。

3. 秘書處已如常將載有該7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議員亦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有關憲報。

4. 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份報告中的任何附屬法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10月4日

**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
告編號**

附屬法例

- | | |
|-------|--|
| 180 | 《 2006年圖書館指定令 》 |
| * 181 | 《 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 》 |
| 182 | 《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第2號)令 》 |
| 183 | 《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
| 184 | 《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 》 |
| 185 | 《 〈 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
| * 186 | 《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 》 |
| 187 | 《 2006年〈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
公告 》 |
| * 188 | 《 2006年〈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修訂)(第2
號)規例 》 |
| 189 | 《 2006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第2號)令 》 |
| 190 | 《 2006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 |

*無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7月2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7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81號法律公告)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該條例”)訂明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附表4，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可在以下6個指明日期增加收費：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不過，根據該條例第46(1)條，如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該年度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該條例附表2訂明自開始經營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2. 根據該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該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根據該條例第52(2)條，西隧公司或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上次加費於2005年7月31日起生效(2005年第129號法律公告)。第52(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本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予以修訂。本公告更換該條例現行附表1，以述明新訂的隧道費。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7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63/05-06(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資料文件附件B載有現行收費與新收費的對照表。

4. 據資料文件所述，自西區海底隧道於1997年通車以來，西隧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到目前為止，該公司曾於2000年12月、2002年7月、2004年2月及2005年7月4次增加法定收費。然而，該公司實際上亦為各類車輛提供較法定收費低的優惠。據政府當局所述，實際的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而使用者亦不會受到本公告所載的費用修訂所影響。

5. 本公告已於2006年7月3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8月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8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第182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6(1)條作出命令(第182號法律公告)，將下列地方(“指明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港島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糖水道花園
九龍	南蓮園池
新界	吉祥街花園 和宜合道花園 照潭徑花園 維翰路花園

2. 署長已根據該條例第106(6)條作出另一命令(第183號法律公告)，對該條例附表4所載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作出相應修訂，在列表的適當標題下加入上述指明地方。

3. 將指明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使署長作為主管當局，可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對該等地方作出一般管轄和管理，並憑藉該條例第X部所載的條文行使歸予主管當局的所有權力，包括制訂規管公眾遊樂場地的規例及規則。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8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9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第184號法律公告)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本命令”)由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該條例”)第19(1)條作出,為根據《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該公約”)(該公約是根據該條例而適用)第11條第1段所設立的限制基金訂明適用的新利率。

2. 根據該公約,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以限制所需負的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基金由該公約所列的數額及利息組成。

3. 本命令把2006年9月1日或以後適用的新利率訂為7.96%。據專員所述,有關利率按年計算。現行利率為7.38%,是專員於2006年2月20日訂明,已由2006年2月24日起生效。

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9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命令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5. 本命令已於2006年9月1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06年第11號)

《〈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5號法律公告)

6. 《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和教育及評審小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6年11月30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8. 議員可參閱《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檔號：CB(2)1831/05-06)，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9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9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該條例”)第39(1)條，專營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在該條例附表3所描述的3個指明日期(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增加使用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根據第40(1)條提前實施預期加費。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及40(1)條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42條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

2. 該條例附表1指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根據第45(1)條，凡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3)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有關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不可修訂該公告。

3. 本公告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以反映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使用費的增加。增加的款額符合該條例附表2所准許的最高款額。

4. 現行及新訂法定使用費的比較如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使用費(元) (由2006年 9月17日起)	現行 使用費 (元)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3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35	3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90	7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90	75

分類	車輛	使用費(元) (由2006年 9月17日起)	現行 使用費 (元)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40	35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過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00	8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40	35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20	10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40	35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90	7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05	90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9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85/05-06(01)號文件)。據資料文件所述，儘管增加了法定使用費，專營公司仍會繼續向各類車輛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令使用者不受影響。該文件附件B載有使用費的優惠詳情。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公告。

6. 本公告將於2006年9月17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9月1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
《2006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該規則”)就向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實施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計劃訂定條文。香港律師會計劃分階段向各類律師實施該規則。主體規則已對擔任主管的律師生效(2005年第146及154號法律公告)。

2.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現根據該規則第12(2)條,指定2006年11月1日為該規則就並非擔任主管、且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生效的日期。第18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並非擔任主管、且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須於2006年11月1日或該日前完成有關的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3.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對《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條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主體規例”)作出修訂,以施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的兩項決定。

6.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的第10C條，就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訂定條文，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20日《第1689號決議》中有關恢復施加2003年12月22日第1521號決議的一項措施的決定。
7.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14A(2)條，加入新訂的(d)段，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13日《第1683號決議》的一項決定，容許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禁制物品。有關禁制物品屬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第2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於2003年10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8.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15A(2)條，加入新訂的(c)段，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13日《第1683號決議》的一項決定，容許向利比里亞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而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第2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而該等武器或彈藥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於2003年10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9. 雖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第188號法律公告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此規例交由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10. 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9月2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2006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第2號)令》(第189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7條作出,為施行該條例而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並取代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2006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2. 本命令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6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190號法律公告)

3.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載有不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規限而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

4.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更新8個會社名稱和6個會址地點,刪去一個會址並加入一個會址。

5. 本命令已於2006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10月3日